高观镇2023年度财政决算报告

各位代表：

受高观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高观镇2023年财政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各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交流与合作，抓辖区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2023年镇党委、政府统一设置综合办事机构8个，即党政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事业站所 5 个，即农业服务中心、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年度收入总计3750.47万元，支出总计3750.47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5.37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预算内项目较去年增加，导致年初财力预算增加。

2.收入情况。2023年度收入合计3750.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35.37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内项目较2022年均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50.47万元，占100%。

3.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3750.47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1235.37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2023年较2022年项目基本支出与基本收入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1572.09万元，占41.9%；项目支出2178.38万元，占58.1%。

4.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无结转和结余。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50.47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5.37万元，增长49.1%。主要原因是2023年增加了项目收支，其中基本支出1572.09万元，占总支出的41.9%，项目支出2178.38万元，占总支出的58.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68.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4.35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收入等。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4.54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本年纳入预算内项目较去年增加，导致财力预算增加。此外，无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支出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68.4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44.35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卫生健康支出和农林水支出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增加844.54万元，增长63.7%。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只有基本刚性支出，后期大幅增加专项资金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年末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44.73万元，占25.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3.8万元，减少0.69%，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财力时适当将公用经费增加。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1.34万元，占0.5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5万元，增长44.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服务相关支出。

（3）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95.52万元，占9%，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9.46万元，下降9%，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等相关经费支出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81.81万元，占3.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0.32万元，增长159%，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财力时适当压缩经费，年中追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5）城乡社区支出40万元，占1.8%，较年初预算数减少4.77万元，减少10.6%，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照往年支出数编制，但本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较往年有所减少。

（6）农林水支出1226.18万元，占5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982.71万元，增长403.6%，主要原因是年初编制预算时按照往年支出数编制，而本年新增部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年中追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7）交通运输支出26.65万元，占1.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6.65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预算，支出相应增加。

（8）住房保障支出53.9万元，占2.5%，较年初预算数无变化。

（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5万元，占0.6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5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86.6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5.58万元，增加11%，主要原因是政策性福利待遇调整、人员增减变化。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68.61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69万元，减少38.3%，主要原因是办公费、电费、其他费用等运转支出减少。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交通费用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0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641.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9.65万元，增长281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收入（其中主要是彩票公益金收入）。本年支出641.9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639.65万元，增加28178%，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其他支出（其中主要是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9.18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5万元，下降1.6%，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二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公车运行维护成本有所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四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增加0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保持一致。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7.1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04万元，下降0.6%，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格控制相关支出。

公务接待费2.0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有关单位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0.11万元，下降5.1%，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相关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1辆；国内公务接待100批次600人，其中：无国内外事接待，无国（境）外公务接待。2023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33.66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3.5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6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42.69万元，减少38.3%，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培训费、会议费、办公费等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无机要通信用车、执法执勤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离退休干部用车、其他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整体所有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严格按照计划文件和资金文件实施，款项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涉农资金管理的规定支付，办理年终决算时，所有项目的支出进度均在95.00%以上，结转部分将在2024 年继续实施，项目在巩固脱贫成果，助农增收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社会。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与一级/二级项目自评结果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高观镇人民政府 | 财政处室 | 农业科、预算科 | 自评总分（分） | 99.2 |
| 部门联系人 | 项目办 | 联系电话 | 023-59263001 |
|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预算资金（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1491.9 | 3202.73  | 2810.39 | 87.75 | 10 | 96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1.保障机关日常运行运转，以及工作人员待遇。2.保障村社区日常运转，促使村社干部履职尽责。3.加强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妥善处理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调节和处理好各种利益矛盾和纠纷。 | 1.实施基础设施建设，便于群众出行，提高群众生活质量。2.规范政府财政项目支出行为，健全科学的决策、建设和监督管理制度，提高政府项目运行效益。 | 1.贯彻执行上级的各项方针政策，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管理，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确保各项工作目标任务圆满完成。2.精准发力，落实“精准扶贫”推进工作；加强项目建设，促进农业发展、加强人居环境提升、各项补贴、基础设施等项目建设。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执行序时进度 | 月 | ≤= | 12 | 0 | 12 | 100 | 50 | 50 | 是 |
| 产出指标 | 万元 | ≥= | 1491.9 | 3202.73 | 2810.39 | 100 | 50 | 49 | 是 |
| 说明 |  |

一级／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高观镇2023年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 项目编码 |  | 自评总分（分） | 96 |
| 主管部门 | 城口县县委宣传部 | 财政处室 |  | 项目联系人 | 文化服务中心 | 联系电话 | 023-59263001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总金额（万元）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执行率（%） | 执行率权重 | 执行率得分（分） |
| 30 | 0 | 30 | 100 | 100 | 100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开展理论宣讲、环境整治、邻里互助等服务活动，培育先进典型，筑牢思想文化阵地，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安置点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 无 | 以凝聚群众、引导群众、以文化人、成风化俗为主题，开展理论宣讲、环境整治、邻里互助等服务活动，培育先进典型，筑牢思想文化阵地，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促进安置点人民精神生活共同富裕。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指标性质 | 年初指标值 | 调整指标值 | 全年完成值 | 得分系数（%） | 指标权重（分） | 指标得分（分） | 是否核心指标 |
| 项目完成时效 | 年 | = | 1 | 0 | 1 | 96 | 30 | 30 | 是 |
| 项目投入资金（万元） | 万元 | 》= | 30 | 0 | 30 | 96 | 20 | 20 | 是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98 | 0 | 98 | 96 | 20 | 20 | 是 |
| 受益人群满意度 | % | 》= | 95 | 0 | 95 | 96 | 30 | 20 | 是 |
| 说明 |  |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本单位未委托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无绩效评价报告或案例。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本单位已完成2023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市财政局未委托第三方对本单位2023年的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和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59263001